

致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保障婦女權益 維護社會公義

九龍婦女聯會

2006/9

影視處截至9月7日接獲涉及《乜周刊》刊登女藝人鍾欣桐更衣偷拍照的累積投訴，達二千八百五十一宗。各婦女團體、演藝界及地區人士自發組織的示威遊行、簽名，聲討及罷買《乜周刊》行動，連日來的群情沸騰，足以體現出公眾對不道德傳媒的一而再，再而三犯錯的憤慨，更甚的是面對譴責，《乜周刊》未有對偷窺、偷拍事件道歉，竟然加印第二版斂財。這個事實表明：如果我們沒有法例可以制裁這些傳媒的劣行，就是給了大眾一個錯誤訊息，這個是容易的搵錢方法，必會引發更多仿倣者，女性的人身安全將得不到保障。

據報導乜傳媒旗下的報章、雜誌已有一百零一次違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的案底紀錄，更有屢判、屢罰、屢犯再犯的劣績。過去的陳健康事件、女星裸照事件，近期非禮事件、李蘊濕身照、這次鍾欣桐更衣事件等等。傳媒爭相以無所不用、其極的不道德方法做報導，是越來越嚴重，越來越出位，為甚麼會這樣呢？正因為這種出位圖利方法最容易，不用代價，側側膊也不會有什麼責任和後果。

我們認為新聞自由對社會是有監察作用，我們絕對支持維護新聞自由，但偷拍女性換衫是甚麼新聞呢？根本不是新聞，又怎能夠用新聞自由去擋架卸責？假若認為在“新聞自由”，“傳媒自律”的“高地”上，可以不去制止道德的失衡，就好比大開綠燈，必定是無政府主義泛濫，什麼個人的私穩，社會的秩序都會蕩然無存。科技資訊的發達，人人一手機，同時又變成人人身上有相機，如不規管劣行，那麼必定是處處危機四伏，人人如驚弓之鳥，惶惶不可終日。雖然今次事發地點不在香港，但其偷拍後的相片，是在香港出售圖利，受害受困擾的是香港婦女。香港如果是沒有法例、措施去制止這類令婦女、家長都十分厭惡的事情繼續發生，讓淫褻、不雅物品繼續製造了一個歧視和傷害女性的社會環境，那政府承諾的保障維護婦女權益就只是一句空話。

有意見認為傳媒是一個商業機構，有買就有賣，這是消費者的口味，人性愛看難得看到的東西，請問這是理由嗎？大家都知道，美國開始立例管制引致兒童過肥的食物，香港很多中小學都開始在小賣部禁售，令兒童過肥的劣質食物，我們不少婦女的家教會成員都認同，請問為甚麼不讓兒童繼續按口味自由選擇食物呢？因為要保護兒童的健康，我們如果放任，青少年一代，以及整體社會必然要負出沉重代價。人們對一些滯後出現的惡劣後果，往往掉以輕心，特別是對青少年的影響。某些傳媒嘩眾取寵，捏造事實報導以斂財的技倆，是會嚴重扭曲青少年乃至大眾的價值觀，其禍害絕不低於劣質食物。日前對“非禮事件”的網上討論，一些年青人黑白不分，是非顛倒的言論，難道還不值得我們三思？傳媒自身雖無意擔任灌輸公德，社會教化的角色，但其資訊能廣泛接觸社會不同階層，影響是不可低估的。任由劣質傳媒“自律”，將會是讓扭曲的價值觀嚴重影響我們的下一代，懇請立法會議員，向我們的下一代負責，支持我們的建議，修訂法例，保障婦女權益，維護社會公義，商業機構更應有其社會責任和良知，謀財要在正途上。

爲此，本會認爲：

1. 偷拍事件引起的 2851 件的投訴，和民憤的沸騰，懇請政府飭令涉事雜誌停刊。
2. 祈請政府有關部門認真檢討以往罰則過於寬鬆，對一犯再犯的劣質傳媒機構絕不能姑息，加重量刑，以儆效尤。
3. 政府管治需跟進社會、科技發展的步伐，促請儘快就法改會《私隱權：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》啓動立法修訂討論。
4. 政府需推動報刊、雜誌、記者成立專業自我監管（如保監署、會計師公會等）機制，建立和實行扣分發牌制度，實行企業、個人雙軌監管，甄別和規管機構及個人的專業操守。
5. 政府應循公民教育渠道，推動主流的核心價值觀，提升大眾的健康道德觀念和高尚的品味。
6. 呼籲大眾罷買抵制劣質傳媒報刊雜誌產品，呼籲商界發揮企業的社會責任和良知，罷登劣質傳媒機構廣告，以示抵制和杯葛。

公平、公正、公義你我維護，繁榮安定、關愛和諧社會大家同創！